

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 房地產中介人准照



申請所需的文件

- 1 已填妥及簽署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申請表（表格二）；註1及2
- 2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3 營業稅開業申報證明文件影印本（豁免提交）；
- 4 申請人發出的聲明書，以聲明其未被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註3
- 5 刑事紀錄證明書（用途為“申請房地產中介人准照”）；註4
- 6 未因任何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的證明文件（豁免提交）；註5
- 7 費用：准照－澳門幣2,400元；
每一商業營業場所說明書－澳門幣1,000元。

註1：申請人按證件式樣簽名。於提交申請時，須出示申請人簽名式樣之證件正本或認證繕本。倘證件上沒有簽名式樣，可親臨房屋局簽署。

註2：倘透過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帳戶（實體）作出申請，則無須上傳本文件。

註3：倘透過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帳戶（實體）作出申請，且企業主透過其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帳戶（個人）作出簽署，則無須上傳聲明書；否則，必須提交按證件式樣簽署之聲明書。

註4：倘申請人在申請刑事紀錄證明書時選擇由身份證明局郵寄予房屋局，則須提交由該局發出之收據或相關文件影印本予房屋局，而在收到該刑事紀錄證明書後方開展審核工作；申請人亦可提供刑事紀錄證明書的電子證明又或對應的二維碼（QR Code）並自行輸入文件分享碼，以作核實。

註5：倘申請人為非澳門居民，則須提交該證明文件。

申請須知



- 申請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須具有有效的房地產經紀准照；申請屬公司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至少一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或經理具有有效的房地產經紀准照。
- 所有影印本需以A4紙影印，並須出示正本以供核對。如為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需以A4紙影印，且正、背面同頁。
- 除上述文件外，房屋局尚可要求申請人作出說明，或提交有助於審查是否具備從業要件的其他文件或資料。

房屋局

地址：澳門鴨涌馬路220號青蔥大廈地下L

電話：2859 4875

傳真：2830 5909

電郵：info@ihm.gov.mo

網站：<http://www.ihm.gov.mo>

房屋局離島辦事處

地址：澳門氹仔湛江街66-68號湖畔大廈1樓D座

電話：2859 4875

傳真：2850 037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房地產經紀准照、 房地產中介人准照

申請簡介



房地產經紀准照及 房地產中介人准照

申請簡介

根據《房地產中介業務法》規定，凡有意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者，須依法向房屋局辦理申請房地產經紀准照或房地產中介人准照。房地產經紀准照及房地產中介人准照有效期為3年，可申請續期。

申請方法

網上申請

以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帳戶登入房屋局網上申請系統 www.ihm.gov.mo 提交申請文件及繳付費用。

前往申請

請預先進行網上預約

<https://booking.ihm.gov.mo>

其後攜帶預約憑單及所需文件提前10分鐘到達已選擇的辦事處（澳門鴨涌馬路220號青葱大廈地下L或澳門氹仔湛江街66-68號湖畔大廈1樓D）辦理。



房地產經紀准照申請所需的文件



- 1 已填妥及簽署的房地產經紀准照申請表（表格一）；^{註1及2}
- 2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3 背面寫上姓名的正面免冠白底吋半彩色近照2張；
- 4 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註3及4}
- 5 由勞工事務局發出的通過房地產中介業務職業技能鑑定證明文件影印本（豁免提交）；^{註3}
- 6 刑事紀錄證明書（用途為“申請房地產經紀准照”）；^{註5}
- 7 未因任何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的證明文件（豁免提交）；^{註6}
- 8 費用：澳門幣1,500元。

註1：申請人按證件式樣簽名。於提交申請時，須出示申請人員簽名式樣之證件正本或認證繕本。倘證件上沒有簽名式樣，可親臨房屋局簽署。

註2：倘透過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帳戶（個人）作出申請，則無須上傳本文件。

註3：已完成由勞工事務局開辦的“房地產經紀准照補充課程”者，可獲豁免提交「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及「由勞工事務局發出的通過房地產中介業務職業技能鑑定證明文件影印本」。

註4：已完成由理工學院開辦的“房地產經紀從業要件補充課程”者，可獲豁免提交「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

註5：倘申請人在申請刑事紀錄證明書時選擇由身份證明局郵寄予房屋局，則須提交由該局發出之收據或相關文件影印本予房屋局，而在收到該刑事紀錄證明書後方開展審核工作；申請人亦可提供刑事紀錄證明書的電子證明又或對應的二維碼（QR Code）並自行輸入文件分享碼，以作核實。

註6：倘申請人為非澳門居民，則須提交該證明文件。

屬公司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申請所需的文件



- 1 已填妥及簽署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申請表（表格二）；^{註1及2}
- 2 商業營業場所的營業稅開業申報證明文件影印本（為發出商業營業場所說明書所需資料）（豁免提交）；
- 3 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或經理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4 申請人發出的聲明書，以聲明公司未被宣告破產；^{註2}
- 5 申請人發出的聲明書，以聲明公司機關據位人未被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註2}
- 6 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或經理發出的聲明書，以聲明其不曾為導致宣告破產的行為而負責；^{註3}
- 7 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或經理的刑事紀錄證明書（用途為“申請房地產中介人准照”）；^{註4}
- 8 費用：准照－澳門幣3,000元；每一商業營業場所說明書－澳門幣1,000元。

註1：由公司之合法代表按證件式樣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於提交申請時，須出示合法代表具簽名式樣之證件正本或認證繕本。倘證件上沒有簽名式樣，可親臨房屋局簽署。

註2：倘透過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帳戶（實體）作出申請，則無須上傳本文件。

註3：倘透過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帳戶（實體）作出申請，且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透過其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帳戶（個人）作出簽署，無須上傳聲明書；否則，必須提交按證件式樣簽署之聲明書。

註4：倘申請人在申請刑事紀錄證明書時選擇由身份證明局郵寄予房屋局，則須提交由該局發出之收據或相關文件影印本予房屋局，而在收到該刑事紀錄證明書後方開展審核工作；申請人亦可提供刑事紀錄證明書的電子證明又或對應的二維碼（QR Code）並自行輸入文件分享碼，以作核實。

* 僅在房屋局透過與商業及動產登記局電腦聯網而獲取申請人的資料的情況下方可豁免申請人提交「商業登記證明，包括經適當更新的公司設立文件及章程的影印本」。